

龙门县人民医院消防整改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(盖章): 龙门县人民医院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龙门县人民医院消防整改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: 龙门县人民医院。 地址: 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 672 号。 电话: 0752-7895815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工程造价约 40 万元, 本次主要对人民医院消防整改工程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, 并交付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图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龙门县龙城街道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: 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

		(2002 年修订本) 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企业需按中介超市要求上传响应方案及证明附件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